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98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丁柱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丁柱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撲克牌2副、VIVO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抽頭金新臺幣3,000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同年月18日為警查獲止，持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複次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接性及連貫性，難以個別強行區分，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檢察官聲請意旨認被告為集合犯，容有誤會。被告所犯圖利供給賭場罪、圖利聚眾賭博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三、扣案之撲克牌2副、VIVO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均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件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而抽頭金現金新臺幣3,000元，則係被告因本件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得之物，爰

01 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02 定，宣告沒收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2 法 官 陳順輝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謝淑敏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0號

04 被 告 陳丁柱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澎湖縣○○鄉○○○00○0號

06 居澎湖縣○○市○○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丁柱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集合犯意，
12 利用其位於澎湖縣○○市○○街00號租屋處，而於民國113
13 年10月12日上午6時許，提供上揭處所做為賭博之場所，並
14 由陳丁柱以其持用之手機，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不特定賭客
15 得以進入該處並出入賭博。其賭法為賭客人數3人至10人不
16 等，每次1人拿5張牌，1人做莊家，以牌面點數大小論輸
17 贏，莊家每次贏錢，則由陳丁柱抽頭新臺幣（下同）100元
18 至200元，以此方式牟利。嗣有賭客吳○蓉、阮○珍、洪○
19 靜、范○馨、李○春、林○潔、林○賢等7人（吳○蓉等7人
2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另由警方依法處理）在上址賭博
21 財物，經員警於113年10月18日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搜索票
22 對上開場所執行搜索而當場查獲，並扣得把玩中及已開封之
23 撲克牌各1副52張、抽頭金3,000元及賭資500元與手機1支
24 （廠牌：VIVO，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搭配SIM卡號：0000-000000號）等物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丁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9 不諱，核與證人吳○蓉、阮○珍、洪○靜、范○馨、李○
30 春、林○潔、林○賢、陳○孝、翁○正、阮○慈等人於警詢
31 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7張、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搜
02 索票（113年度聲搜字第144號）等物在卷可稽，復有如犯罪
03 事實欄所載撲克牌等物扣案可憑。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
04 告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所犯法條：

06 (一)核被告陳丁柱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
07 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

08 (二)又被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被查獲止所為之上開犯行，多
09 次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行，係於密集之時間、同一
10 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於客觀上其行
11 為具有反覆、持續之性質，均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12 (三)被告上揭所犯圖利供給賭場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係一行為
13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4 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15 (四)沒收：

16 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經
18 查，扣案之把玩中及已開封之撲克牌各1副、智慧型手機1支
19 （廠牌：VIVO，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搭配SIM卡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且係用作
21 聯絡賭客、管理賭場進出之用，乃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
22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2. 抽頭金30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業已扣案，請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30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1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

07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9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10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
11 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12 定。

13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9 ，亦同。

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